

中共宜丰县委办公室

宜党办字〔2023〕2号

中共宜丰县委办公室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宜丰县第二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00005 号等
22 个信访件整改方案》《宜丰县第二轮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16006 号
等 18 件信访件整改方案》中责任领导、
责任人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委有关部门，
县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宜丰县贯彻

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宜党办发〔2021〕30号)、《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X2JX202104100005号等22个信访件整改方案》(宜党办发〔2021〕25号)、《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D360079520220416006号等18件信访件整改方案》(宜党办发〔2022〕32号)等三个方案中责任领导、责任人予以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宜丰县委办公室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宜春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整改工作，以最严格的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以最有力的举措推动标本兼治。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们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点。

二、整改原则

(一) 属地主责、行业监管。 继续加强党对整改工作的领导，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问题整改的监管责任，形成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 实事求是、分类整改。对督察问题逐一建立清单，坚持依法依规与科学整改相结合，逐条制定具体、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责任领导、单位、人员，分步分类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解决；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坚决防止督察整改“简单化”和“一刀切”。

(三) 统筹结合、全面推进。坚持把督察问题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结合起来，增强问题整改的力度、深度、广度，通过不断巩固扩大问题整改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四) 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照督察报告指出的“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城镇空间和开发边界控制不严、地方政府干扰行政执法、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实、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问题多发和矿山粗放开发与修复滞后等共性问题，举一

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类似问题，做到措施落实不到位不放过，问题解决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源上防止老问题反弹，新问题产生。

三、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督察反馈的 19 个共性问题及交办的 22 个信访件，实施台账式、清单式管理，以“不贰过”的态度，逐项整改销号。加大对第一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及信访件、江西省 2020 年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整改销号力度，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标本兼治解决好各类问题关键症结，确保各类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二)生态环境质量继续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断筑牢。“十四五”时期，县城区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全县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力争达到或好于 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劣 V 类断面比例为零；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1.9%左右；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稳定在 20.37%左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三)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县上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经济社会绿

色低碳发展快速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优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理念深入人心，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碳达峰目标任务。

(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强化。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整改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鼓励先进与惩戒落后并重，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全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四、主要措施

(一)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会贯通到全县工作各个方面、领域和环节，指导推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和展现宜丰形象的发力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造“美好生活在宜丰”城市品牌。

(二)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宜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宜丰县

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将生态环保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全面压实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 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立足宜丰县生态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进一步拓展“两山”转换通道，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持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探索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升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能耗“双控”管理要求，继续淘汰落后低效与过剩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四) 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形成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导向，提升环境污染防控能力。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

设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大力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五) 继续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线监控非现场监管优势，强化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研判，进一步丰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渠道；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将突击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在实战中淬炼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者的民事责任。

(六)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持续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监管，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科学有效封场，不断加强渗滤液处理监管。加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监控平台运行，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七) 举一反三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对照本次督察反馈的全省各个行业存在的问题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

域、本行业是否存在类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尤其关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危险废物管理等突出问题，一经发现，主动整改，彻底解决。加大对本轮督察交办的22个信访件的整改销号力度，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发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每一个信访问题整改落实，努力让整改成效得到群众、社会认可。定期组织开展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既查看历年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又排查发现新的类似问题，巩固整改成效；通过交办、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倒逼落实整改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机制，分行业、分领域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和对各乡镇(场)的督导、帮扶责任。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式、部署推动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统筹协调，全县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局面。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3日前将本月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宜丰生态环境局402办公室，联

系人：潘彬林，电话：0795-2762612，15270417372，邮箱：1920089882@qq.com)，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以现场销号查验为主要抓手，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交办、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加大对督察信访问题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和备案抽查，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 强化销号管理。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落实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由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施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强化整改销号逐级把关、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和责任追究，严防出现敷衍应对、弄虚作假和污染反弹问题。

(四) 强化责任追究。做好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对问题整改过程中存在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各乡镇(场)和部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中情况恶劣、存在问题严重的乡镇(场)和部门在全县范围进行通

报；坚持“一案双查”，既严肃查处有关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又查办有关乡镇(场)和部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以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整改有效落地。

(五) 强化信息公开。在宜丰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注重总结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实施开展负面问题明察暗访，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六) 强化台账管理。每个问题由各牵头单位分别按整改措施逐条建好整改台账(每个具体措施中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以排第一的责任单位为本措施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关的整改材料并配合建好台账工作，坚持做到边整改边建档。凡上级检查需要看相关整改台账的一律到牵头单位查看。

附件：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 件

宜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反馈问题一：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保护和发展的理解还比较片面,生态优先理念还未树牢。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时,有的领导干部认为,江西以前保护区划定太多太大,在保护上作的贡献多,影响到发展。一些领导干部认为江西生态环境优良,没有突出的环境问题,存在自满和麻痹大意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习以为常,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由于思想认识偏差,一些部门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不力,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到位,存在不作为问题。

整改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 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牵头单位: 县环委办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以及政策法规等列入全县各级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培

训课程，引导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各乡镇(场) (排序第一的责任单位为该条措施的牵头单位，下同)

责任人：聂云峰、罗建中、袁树平，各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

2. 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22 件信访问题分地域分领域交办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按照属地主责、行业监管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备案抽查，切实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熊震民

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坚决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乡镇(场)和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何燕斌、罗建中、熊震民

4. 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落实整改销号必须乡镇(场)党委、政府或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把关的要求。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熊震民

反馈问题二：

(二)“两高”项目控制不力。一些地方和部门高质量发展意识不强，盲目建设“两高”项目。全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状况一直没有扭转，“十三五”期间，江西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比例仅下降4.2个百分点，与同期全国6.1个百分点相比有较大差距，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仍有6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7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13.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但九江、上饶等地在没有完成“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的情况下，仍然违规上“两高”项目。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切实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全力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底

责任领导：徐济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形势分析预警制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统计局

责任人：肖林鑫、陶礼怀

2. 2021 年底前，梳理形成全县“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

责任人：肖林鑫、熊震民、刘国庆

3. 2022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指标体系，将高耗能项目管控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落实约谈和新上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等措施。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人：肖林鑫

4. 大力开拓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并网装机规模，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县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人：肖林鑫

反馈问题三：

(五) 去产能工作不严不实。2013 年 4 月，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用重复产能进行置换，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关不严，导致宜春红狮水泥公司 61 万吨/年水泥产能重复替代。

整改目标：严格水泥项目审批。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责任领导：张宇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省工信厅拟出台的水泥产能置换操作细则,建立多部门水泥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和机制,严把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关。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刘国庆、肖林鑫、熊震民

反馈问题四:

(六)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没有对问题突出的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组织开展排查和淘汰工作。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全县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整改时限: 2021 年底

责任领导: 张宇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整改措施:

1. 开展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落后产能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进行淘汰。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人: 刘国庆

2. 按照《宜春市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9月份上报自查整改报告,10-12月份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对上报的落后产能进行逐户检查。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人：刘国庆

反馈问题五：

(九)法治意识树得不牢。一些地方执行城镇空间和开发边界控制要求不严，为项目落地“开绿灯”，工业园区违规占地违法建设问题突出。抽查赣州、吉安、抚州等市6个县均大量存在违规占地和建设现象。赣州市大余县屡次突破规划红线，2018年以来违规占地近900亩建设工业园区，其中侵占林地300余亩。抚州市金溪县违反城乡规划法，采取企业先建设、政府后供地的办法招商引资，导致陆坊工业区企业违法占地200余亩，其中，农用地72.5亩。上饶市弋阳、铅山县违规在二类工业用地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类项目。2016年，江西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没有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不得引进建设项目。吉安市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抚州市南丰工业园截至督察时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但2017年以来分别违规引进5家和8家企业入园。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工业园区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减少工业园区违法用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底

责任领导：罗荣华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省自然资源执法智

能监管平台，落实巡查网格责任制，加大县工业园区巡查力度，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遏制工业园区违法用地行为。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彭霄、钟亮军

2. 全力推进违规用地整治工作。推进 2016 年以来卫片发现、历年督察反馈工业园区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彭霄、钟亮军

3. 2023 年 6 月底前，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以及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工业园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依法依规用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

责任人：彭霄、钟亮军、肖林鑫、熊震民、袁福林

反馈问题六：

(十) 一些地方政府牺牲生态环境，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干扰行政执法，相关部门对于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不敢查、不敢罚。永丰县政府担心企业受行政处罚而不能享受退税政策，致使相关部门对企业只检查、不处罚，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多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不整改。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向赣州市大余

县通报明发矿业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并要求停产整治。但大余县政府不仅不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反而发函请求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免于处罚，为企业违法生产说情开脱。督察发现，明发矿业一直未落实整改要求，2019年以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7000余吨，现场还有6000余吨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地面污水横流，大量灰渣随雨水外排。

整改目标：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坚决抵制牺牲生态环境、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干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错误做法；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2021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2.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报告。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3. 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干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不依法对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等问题。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4.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分类监管的规定，实行查处分离，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反馈问题七：

(二十一)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实。长期以来，鄱阳湖总磷浓度始终未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农业面源污染是重要因素之一。督察发现，江西省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落实不力。部署工作打折扣。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鄱阳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江西省擅自放松要求，印发的《2020年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把农药使用减量目标定为减少6%以上，上饶市进一步放松要求，将化肥、农药减量目标均降为6%，而鄱阳湖周边的南昌、九江不少县区甚至不知道该目标任务。

整改目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量达到国家农药

减量化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强化病虫害监测，在全县设置水稻病虫害监测点 3 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加大科学用药培训力度，全县每年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 100 人次以上，引导农业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帮助农药经营者掌握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3. 全面完成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分配我县的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创建和示范面积任务数量，重点推进应用低毒生物用药、性诱剂、杀虫灯、生态控制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开展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扩大绿色防控应用面积和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4. 大力推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县每年统防统治作业

面积 34 万亩次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 45%以上，持续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和效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反馈问题八：

(二十二) 国家要求江西省 2020 年建设 12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完成取土化验 60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400 个以上。但江西省未开展示范县创建，而且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大打折扣，分别降为 3000 个和 85 个。

整改目标：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完成相关补充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任务。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安排，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要求，补充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任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2021 年-2022 年期间，通过统筹中央、省、市财政相关补助资金，为落实上述措施提供项目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李元华、黄立新

反馈问题九：

(二十三)推动落实不到位。江西省测土配方施肥取样数出现断崖式下降，由每年 2.4 万多个下降到不足 1 万个，仅完成国家要求的 20%，而江西省上报覆盖率超过 90%，严重失实。督察发现，鄱阳湖周边的南昌市新建区、九江市修水县和上饶市余干县等地测土面积甚至不足 10%，但地方却上报完成 95%以上。

整改目标：完成省、市下达到我县的取土化验任务，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每年开展基层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发放施肥建议卡、施肥建议卡上墙、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施肥电视预告等形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培训，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加大监督指导力度，规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市下达取土、化验任务，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准确度和技术覆盖率。2021 年-2025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坚持实

事求是上报数据，严禁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3. 2021年-2025年，采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一些、市财政适当补助一些等方式，为落实上述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李元华、黄立新

反馈问题十：

(二十四)江西农药减量措施不实。江西省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农药使用量较2017年下降12%，减少约1万吨。其中，南昌市新建区上报通过使用太阳能杀虫灯6万亩、性诱捕器1万亩等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1400余吨，较2017年下降近70%。但督察发现，杀虫灯项目实施面积仅约0.6万亩，减量措施严重不实。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农药统计系统，提高上报农药使用数据的准确性。

整改时限：2022年底

责任领导：余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依托农业部门农药使用数据统计系统，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坚持实事求是上报数据，严禁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2. 结合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培训，每年专题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次以上，不断提高农药使用数据上报的准确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元华

反馈问题十一：

(三十)江西省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督察整改担当不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不足。

整改目标：统筹谋划城镇管网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全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罗荣华、周贺鹏、陶红星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管网建设)、宜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措施：

1. 按照“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有关规划，全力推进我县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人：卢宁辉

2.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年度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全

力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反馈问题十二：

(三十一)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欠账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江西省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一些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排放标准。但江西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缺乏攻坚克难的决心，5年来，相关问题截至督察时仍未能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到2025年底，全县新增和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30公里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省“十四五”规划有关目标要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底

责任领导：罗荣华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整改措施：

1. 2023年底前，完成对县城生活污水管网的摸底调查工作，对生活污水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堵塞等问题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人：卢宁辉

2.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总结评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19-2021 年专项行动，及时研究部署新一轮生活污水提质增效行动。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卢宁辉、李兵生

3.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城市内涝治理，统筹推进新城区和老旧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加强源头污水收集管控。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卢宁辉、李兵生

反馈问题十三：

(三十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问题多发。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众多，2020 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近 25 万吨。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现象普遍。督察组对赣州、吉安、抚州三市抽查发现，相关企业仍然普遍存在违规处置、违法排污问题。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营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1 年底前，对我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堆存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熊震民

2. 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化环境管理，充分利用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加强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管，督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化管理处置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熊震民

3. 配合省、市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与严厉打击，防范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熊震民

4. 2021 年底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 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检察院

责任人: 熊震民、黄勇胜、叶秋生

反馈问题十四:

(三十八) 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二噁英污染隐患突

出，全省 68 家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中，18 家没有建设二噁英处置设施，32 家处置设施建设不规范，没有建设烟气急冷或活性炭吸附装置。

整改目标：按照《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完善二噁英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和摸排全县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的二噁英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督促未建设二噁英处理设施和二噁英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的企业制定二噁英污染防治设施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2. 2023 年 6 月底前，督促全县未建设二噁英处理设施和二噁英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按方案要求建成并规范运行二噁英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反馈问题十五：

(四十) 园区集中供热推进缓慢。《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年底，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督察发现，江西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职责交叉、履职不力，相关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全省 107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中有 74 个未建成集中供热设施，57 台燃煤锅炉未按规定淘汰。

整改目标：逐步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并按规定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责任领导：戴娟娟、张宇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推广园区集中供热)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底前，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完成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源及分散燃煤锅炉调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责任人：钟亮军、邓新明、肖林鑫、熊震民、刘国庆、李永忠

2. 在“十四五”期间，逐步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

责任人：钟亮军、肖林鑫、熊震民、刘国庆、李永忠、邓新明、

陈妍

3. 2022年6月底前，淘汰已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对后续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

责任人：邓新明、钟亮军、熊震民、刘国庆

反馈问题十六：

(四十二)江西省矿山开发方式粗放，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到位，需要引起重视。

整改目标：稳步推进全县矿山向绿色开采转变，强化全县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

整改时限：2023年底

责任领导：谭国林、罗荣华、余敏、周贺鹏、陶红星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宜丰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源地)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按要求统筹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制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

责任人：彭霄、肖林鑫

2. 2022年8月前，按照《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合理布局矿山开采规划区块，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创建。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彭霄、熊震民

3. 对上级交办或自查发现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督促问题落实整改。定期对全县自然保护地开展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袁福林、熊震民

4. 2023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三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实时掌握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及时排查、发现、整改问题，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5. 2023 年底前，完成三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熊震民

反馈问题十七：

(四十三) 矿山整治修复走过场。根据 2019 年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江西省开展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各类问题 2562 个，涉及矿山 1190 座，2021 年 3 月汇总整改完成率为 99.96%。

但督察发现，新余、赣州等地虚报整改进度，部分矿山甚至未开展任何修复工作。现场抽查新余市 10 座矿山，发现均未整改到位，盛安公司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矿区只开采，不治理，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长兴矿业公司破碎车间密闭设施损坏，下料装置和物料堆场无喷淋降尘措施。赣州市宁都县青塘钨矿仅制定生态修复计划，未开展修复工作；朝盛矿业不仅不修复，还持续违法侵占林地，堆放尾矿渣；全南县福兴金属矿直接在尾矿砂上植树复绿，所栽树苗全部枯死，而地方均上报称已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推进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罗荣华、周贺鹏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对 2019-2020 年全市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涉及矿山问题进行排查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纳入 2021 年全县矿山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清单，一体推进整改。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责任人：彭霄、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袁福林

反馈问题十八：

(四十四)废弃矿山修复滞后。截至 2020 年年底，江西省废

弃露天矿山 5062 座，破坏生态面积 15387 公顷，尚未治理 6037 公顷。

整改目标：分阶段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县范围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罗荣华、周贺鹏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攻坚行动，加强各部门的工作联动，分批推进尚未治理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彭霄、袁福林、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

2.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底前，开展全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巩固提升工作。对前期攻坚行动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成效进行核查；对治理成效达标的废弃矿山加强管护，对治理效果不好或因特殊原因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废弃矿山，督促加紧治理，确保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取得较好的治理效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彭霄、袁福林、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

反馈问题十九：

(四十七)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绿色矿山创建验收弄虚作假。督察组现场抽查新余市两家已通过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的绿色矿山，发现锁匙坑采石场擅自新增石料加工生产线，道路碎石抛撒、积尘较厚，扬尘自动监测设备损坏并长期停用，物料堆场无“三防”措施，但在绿色矿山验收考核打分中却应扣未扣。江西俊宜矿业公司石灰粉运输皮带未封闭，物料装卸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四壁和顶棚堆积厚厚尘垢，“绿色”不足，“灰色”明显。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责任领导：罗荣华、周贺鹏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对全县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开展“回头看”，对辖区绿色矿山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问题的矿山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退出绿色矿山名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彭霄、袁福林、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00005 号等 22 个 信访件整改方案

为深入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回应社情民意，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遵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突出系统治理、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宜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整改原则

(一) 属地原则、逐级负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

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各乡镇(场)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信访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信访问题整改的监管责任，形成属地为主、逐级负责、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全县 16 个基本属实和部分属实的信访件，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 6 个不属实的信访件，积极与信访人对接，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坚决防止信访件整改“简单化”和“一刀切”。

(三)统筹结合、协调推进。坚持把 22 个信访件整改与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与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结合起来，增强信访问题整改的力度、深度、广度，通过不断巩固扩大问题整改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 22 个信访件内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类似问题，对发现的类似问题一并列入整改，一体推进、一体整改，确保整改落地见效。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源上防止老问题反弹，新问题产生。

三、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交办信访问题整改。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的高度，把信访问题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 22 个信访件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件逐项落实整改。加大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及信访件、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及信访件的整改销号力度，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标本兼治解决好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 高标准推进交办信访问题销号。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信访问题销号工作。坚持“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原则，严格按照“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逐条逐项进行查验核实，做到“整改完成一件、查验核实一件、通报销号一件”。对达不到销号要求的，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销号，严把销号审核关，确保所有信访件高标准、严要求完成销号。

(三) 持续推进其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把解决一般信访问题与重点信访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持续推进全县环保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深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主要措施

(一)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

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宜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宜丰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将生态环保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更加坚决地抓好督察问题整改。

(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立足宜丰生态优势，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绿色产业体系，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持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升级，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行生活方式低碳化。

(三) 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形成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导向，提升环境污染防控能力。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大力实施

农药化肥减量化，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四) 继续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环评把关，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持续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线监控非现场监管优势，强化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研判，进一步丰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渠道；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将突击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水平；严厉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严厉打击恶意环境违法犯罪；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者的民事责任。

(五) 标本兼治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对照本次督察反馈我县的19个问题，并结合全省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认真反思，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是否存在类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经发现，主动整改，彻底解决。切实做到全县整改一盘棋，交办信访件与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督察问题与历年督察问题相统筹，一体推进、全面整改。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发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每

一个问题整改落实，努力让整改成效得到群众、社会认可。定期组织开展全县督察整改“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机制，分行业、分领域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和对乡镇(场)的督导、帮扶责任。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统筹协调，全县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局面。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将本月信访件整改的进展情况(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宜丰生态环境局 402 办公室，联系人：潘彬林，电话：0795-2762612、15270417372，邮箱：1920089882@qq.com)，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县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以现场销号查验为主要抓手，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况采取交办、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加大对督察信访问题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和备案抽查，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 强化责任追究。做好信访件整改“后半篇”文章，对信访件整改过程中存在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各乡镇(场)和部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中情况恶劣、存在问题严重的乡镇(场)和部门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坚持“一案双查”，既严肃查处有关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又查办有关乡镇(场)和部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沟通，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以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整改有效落地。

(四) 强化信息公开。在宜丰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注重总结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实施开展负面问题明察暗访，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五) 强化台账管理。每个信访件由各牵头单位分别按整改措施逐条建好整改台账，各配合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关的整改材料并配合建好台账工作，坚持做到边整改边建档。凡上级检查需要看相关整改台账的一律到牵头单位查看。

附件：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00005 号
等 22 个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附 件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00005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认为曲新组位于江西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志超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且不认可江西煤田地质局测绘第二大队的卫生防护距离测量结果,希望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日常监测数据等信息未公开;企业厂房内一水塘底部无防渗漏设施。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志超电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18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4314676206K,公司法人代表为李玉昆,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业园,主要经营蓄电池及其极板、铅合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企业生产情况正常,原环评江西志超电源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只环保节能型电动铅酸蓄电池及配套极板项目于2012年5月24日由原江西省环保厅环评审批(赣环评字〔2012〕177号),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绿色稀土合金技改项目于2018年8月由原江西省环保厅环评审批(赣环评字〔2018〕90号)。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

求配套了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于2019年10月底开展了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核实，该信访件不属实。

2.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于2021年4月11日重新对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车间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进行复测，结果显示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车间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有居民住房等敏感点。

3. 2019年11月以前，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公开自行监测信息；2019年11月以后，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均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公开。

4. 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内的池塘为景观池塘，位于企业生产区外，企业环评报告书中对该景观池塘无相关描述或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管道及沟渠汇入景观池塘，现场对该景观池塘水质情况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四、整改目标

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出现新的敏感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整改措施

1. 加强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周边的巡

查，防止卫生防护距离内出现新的敏感点。

2. 加强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防止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澄塘镇、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何宜军、王雪华、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4150010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举报人不认可前期信访公开情况，认为卫生防护距离测量应该从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开始，村民距污水站仅 700 米，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志超电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4314676206K，公司法人代表为李玉昆，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业园，主要经营蓄电池及其极板、铅合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企业生产情况正常，原环评江西志超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环保节能型电动铅酸蓄电池及配套极板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由原江西省环保厅环评审批(赣环评字〔2012〕177 号)，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绿色稀土合金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原江西省环保厅环评审批(赣环评字〔2018〕90 号)。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于 2019 年 10 月底开展了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不属实。

2. 按照《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即要在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铅烟(尘)的极板车间 1、极板车间 2、极板车间 3、极板车间 4、装配车间 1、装配车间 2、充电车间 1、充电车间 2、售后车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配套的环保工程，不属于《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所描述的生产单元，故项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应当以生产过程中产生铅烟(尘)的单元边界测算而非以其污水处理站边界进行测算。

3.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车间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进行复测，结果显示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车间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有居民住房等敏感点。

四、整改目标

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出现新的敏感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整改措施

1. 加强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周边的巡查，防止卫生防护距离内出现新的敏感点。

2. 加强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

管，防止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澄塘镇、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何宜军、王雪华、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260006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1. 举报人不认可前期信访公开情况，认为卫生防护距离污染源边界应该是企业的原充电车间或污水处理站，而不是分刷片车间。

2. 举报人认为卫生防护距离的测量单位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虽具有甲级资质，但其 2012 年以及 2018 年 3 次测量的结果差距较大，所以可信度不高。

3. 举报人向宜春市相关部门申请信息公开(钜力电源、志超电源 2012 年-2020 年的环评文件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 举报人向宜春市相关部门申请另请相关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卫生防护距离重新测绘。

5. 举报人向宜春市相关部门申请对曲新组周边的生态环境做一次生态环境风险评估。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志超电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4314676206K，公司法人代表为李玉昆，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业园，主要经营蓄电池及其极板、铅合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企业生产情况正常，原环评江西志超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环保节能型

电动铅酸蓄电池及配套极板项目于2012年5月24日由原江西省环保厅环评审批(赣环评字〔2012〕177号),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绿色稀土合金技改项目于2018年8月由原江西省环保厅环评审批(赣环评字〔2018〕90号)。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于2019年10月底开展了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不属实。

2. 按照《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即要在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铅烟(尘)的极板车间1、极板车间2、极板车间3、极板车间4、装配车间1、装配车间2、充电车间1、充电车间2、售后车间设置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配套的环保工程,同时原充电车间早已变更为仓库,均不属于《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所描述的生产单元。

3. 该企业技改项目的审批部门(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已于2018年依法对该项目内容(公示稿)和审批决定进行了公示。

4. 2021年4月29日,宜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再次委托江西省合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甲测资字3600318)对宜丰钜力新能源

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重新测绘，测绘结果显示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有居民住房等敏感点。

5. 2018 年 8 月，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绿色稀土合金配置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中编制了相关环境风险评价及相应措施。2019 年 10 月 27 日，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并通过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四、整改目标

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出现新的敏感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整改措施

1. 加强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周边的巡查，防止卫生防护距离内出现新的敏感点。

2. 加强对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防止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澄塘镇、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何宜军、王雪华、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50002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非法直排含酸和含金属盐废液。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18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MA38469T2G，公司法人代表为黄崇旦，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业园区凯扬路，主要经营铜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目前生产情况正常。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铜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9日由宜丰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宜环监督〔2019〕66号)，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废气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于2021年1月17日完成了年产3万吨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以铜含量约为59%的黄铜及铜含量约为99.9%的紫铜为主要原料，经配料、电炉熔化、水平连续铸造、退火、剥皮等工序加工得到铜棒，年产量29500吨；以铜含量约为99.9%的紫杂铜为原料，经配料、电炉熔化、浇铸等工序生产铜铸件，年产量500吨。该企业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企业车间内建有 3 个浸洗池，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浸洗及冷却，浸洗池水均呈中性。车间外建有 1 个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产品和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水池水呈中性，沉淀池中的沉淀渣主要为铜，企业捞出销售。车间内外 4 个水池均未设立外排口，不存在含酸和含金属盐废液直排的情况，但经查验企业环评，该浸洗和冲洗工序未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四、整改目标

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五、整改措施

对企业未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的产品浸洗和冲洗工序进行清理拆除。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70063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宜丰县中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废旧编织袋水泥袋造粒，该企业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的污水是晚上偷排到园区污水管道中，污泥长年在厂外乱堆，水泥粉尘污染严重。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中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18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MA37NKTY1Q，公司法人代表为邓亦文，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业园区宝泽路，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再生塑料颗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生产情况正常。宜丰中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21日由宜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宜环监督〔2018〕58号)，2020年5月完成了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现场核实时企业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运行状态。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水碎工序、造粒工序产生，根据环评及验收要求，企业配套建有多级沉淀设施，水碎工序生产废水经初

沉池、絮凝沉淀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且配套有循环水池。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污泥)暂存场所，污泥暂存于该场所。

3. 企业造粒废气 2 条生产线的集气罩收集效果不佳；厂区部分废水沟未做防渗漏措施，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存在不同程度积水漫流；厂区东侧初级沉淀池、南侧絮凝沉淀池未及时清理，存在满溢风险；部分污泥存在露天堆放现象；危废暂存间场所建设不规范，标签不规范，含油固废贮存和相关台账不规范；原料堆场车间地面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四、整改目标

宜丰中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规范污泥贮存。

五、整改措施

1. 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

2. 对废气集气罩进行改造；完善厂区废水管道防渗漏建设；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污泥进行清理；规范污泥的暂存管理，露天堆放的污泥及时入棚或覆盖；在原料车间增设一台雾炮机，对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4260071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下午四点左右清水桥那里有一家广汇宾馆和江西胜天铝业中间位置一眼就能看见两个大烟囱(名字不详的企业),在冒白烟,散发出一股很刺鼻的味道。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江西亿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宜丰县凯扬陶瓷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15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3432012186,公司法人代表为李军,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建筑材料和建筑陶瓷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生产情况正常,原环评宜丰县凯扬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32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2年6月4日由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宜环评字〔2012〕101号),原宜丰县凯扬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320万平方米(一期100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了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宜环评验字〔2014〕41号),企业二期尚未建设,企业名称变更后生产工艺无变化,同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数据基本能达标,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危废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广汇宾馆和江西胜天铝业中间位置看见的两个烟囱为江西亿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窑尾脱硫塔及喷雾干燥塔排气筒。现场核查时，企业窑尾脱硫塔及喷雾干燥塔正在运行，建立了运行台账及加药记录，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激性味道。

3. 企业窑尾脱硫塔烟气管道破损，喷雾干燥塔喷淋管接口密封不完善，存在少量烟气“跑、冒”现象。宜春市宜丰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4月28日依法对企业窑尾脱硫塔及喷雾干燥塔排气筒烟气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结果达标。

四、整改目标

江西亿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五、整改措施

1. 对窑尾脱硫塔破损的烟气管道进行修复，对喷雾干燥塔喷淋管接口密封性进行完善。

2. 对窑尾脱硫塔喷淋管道和喷雾干燥塔喷淋管道进行清理。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5030078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宜丰县更新陶瓷和万众陶瓷：1. 生活污水(内部食堂污水)直接排入周边农田；2. 烧陶瓷后的煤渣固废露天堆放在厂区；3. 烧窑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料场未完全封闭，产生大量粉尘。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 经核实，其中一个被举报对象为江西更新陶瓷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清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港臣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20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MA394QUR5K，公司法人代表为冷杰，注册地点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领先路38号，主要经营建筑陶瓷制品生产、销售。该企业生产情况正常，原环评江西清源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项目于2010年9月27日由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宜环督字〔2010〕411号)，于2020年5月20日取得原江西清源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项目(一期60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 经核实，另一个被举报对象为宜丰万众陶瓷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皇铭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19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5MA38E2589D，公司法人代表为冷海翔，注册地点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11号，主要经营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该企业生产情况正常，原环评江西皇铭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320 万平方米建筑陶瓷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由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宜环评字〔2013〕327 号)，原江西皇铭陶瓷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500 万平方米瓷砖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宜环评验字〔2014〕85 号)；原江西皇铭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320 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二期年产 1320 万平方米瓷砖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现场核查时，更新陶瓷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运行状态。企业宿舍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预处理流至食堂后方鱼塘内。企业燃烧水煤浆产生的煤渣(一般固废)堆放在原料仓库内，煤气发生站制水煤气产生的煤渣(一般固废)堆放于煤仓内，原料仓库及煤仓均有三面围挡及防雨顶棚。企业烧窑产生的废气通过烟气管道统一收集，经引风机引至窑尾脱硫塔进行多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检查时窑尾脱硫塔循环水池喷淋水呈碱性，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企业原料堆场建有三面围挡及雨棚，厂区原料运输通道建有车辆进出自动冲洗平台并配有洒水车，现场检查时未见明显扬尘。

3. 现场核查时，万众陶瓷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处

于运行状态。企业宿舍区及食堂的生活污水都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食堂污水收集管道存在淤堵、破裂现象。企业煤气发生站制水煤气产生的煤渣（一般固废）存放于堆场，堆场建有三面围挡及防雨顶棚，部分燃烧水煤浆产生的煤渣（一般固废）存在露天堆放的现象。企业建有2条窑炉生产线，烧窑废气均通过烟气管道统一收集，经引风机引至窑尾脱硫塔进行多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检查时窑尾脱硫塔循环水池喷淋水呈碱性，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企业部分原料遮盖不完全，存在露天堆放现象。厂区原料运输通道建有车辆进出自动冲洗平台并配有洒水车，现场检查时未见明显扬尘。

4. 2021年5月4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更新陶瓷有限公司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窑尾脱硫塔废气及万众陶瓷有限公司窑尾脱硫塔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更新陶瓷有限公司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超标；更新陶瓷有限公司及万众陶瓷有限公司窑尾脱硫塔废气未超标。

四、整改目标

更新陶瓷规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万众陶瓷规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原料、煤渣的贮存。

五、整改措施

1. 更新陶瓷有限公司增建隔油池及沉淀池，对食堂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万众陶瓷有限公司对食堂污水收集管道的淤堵、破损处进

行疏通及修复，对露天堆放的煤渣(一般固废)进行覆盖，对覆盖不完全的原料进行重新覆盖并加快原料堆场的建设。

六、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5040019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举报人称：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将锂云母残渣直接填埋至厂区内某个角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高浓度硫酸气体未经处理直接经过排气筒排放。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于2017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MA368A877D，注册地点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主要经营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综合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生产情况正常。企业主要以锂云母矿为原料，经焙烧、提纯、烘干等工序，达到年产电池级碳酸锂10000吨的生产规模。该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8〕94号)，并于2020年9月5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基本属实。

2. 永兴特钢厂区内共计堆填浸出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约 2.5 万吨。

3. 经调阅企业环评资料, 该企业硫酸雾来源于焙烧尾气与脱碳废气。根据企业项目环保验收材料及现场检查, 焙烧尾气配套有 4 级多层碱液喷淋净化装置, 脱碳废气配套有 1 级多层碱液喷淋净化装置, 现场核查时焙烧尾气及脱碳废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 硫酸雾监测结果显示达标。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焙烧尾气和脱碳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污染因子)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焙烧尾气排气筒硫酸雾污染因子超标, 脱碳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污染因子未超标。

四、整改目标

永兴特钢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和处置, 保障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达标排放。

五、整改措施

1. 对厂区内堆填的浸出渣进行规范处置。
2. 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含地下水污染状况), 若结果显示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则开展修复工作。
3. 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制度, 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达标排放。

六、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 张宇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210013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1. 有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的矿产企业在大港试验林场山界上千米的山顶上开采矿石，造成上千亩山林植被被破坏，且开挖后遗土未回填。

2. 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春友矿业”在狮子脑、与大港林场高岭交界处侵占大港林场林地上百亩。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的花桥乡白市村大港试验林场山界上千米山顶花桥乡狮子脑与大港林场高岭交界处共有 2 家矿山企业：

1. 一家为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以下简称：“春友锂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14710304U，采矿许可证号为 C3609002011077130116060，主要经营陶瓷土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标高为 732 至 530 米。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权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宜春市国土局设立。2010 年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该矿采矿权。2014 年 11 月，宜春市矿业公司（市属国企）与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矿采矿权。

春友锂业依法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 另一家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江西省宜丰县狮子岭矿区含锂瓷石矿(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092405129,采矿许可证号为 C3609002014057110135188,主要经营陶瓷土露天开采等,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1114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标高为 786 至 390 米。该矿于 2014 年由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江特矿业依法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春友锂业矿区开采区面积约为 0.07 平方公里(约 105 亩),现该矿开采界面基本保持在审批范围内。2021 年 4 月 8 日,林业部门现场采用 GPS 精确定位,发现安全生产排险,造成了超审核范围外使用林地面积 95 平方米。矿区已配备截排水系统、三级沉淀池、冲洗平台、喷淋装置、雾炮机等相关基础设施。矿山开采表层余土部分已用于矿区运输道路旁侧建设挡土墙,并在挡土墙上植树、播撒草籽进行绿化,部分余土定点存放并绿化覆盖。道路两侧建有边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进出矿山道路进行了硬化和绿化。

3. 江特矿业矿区开采区面积约为 40.1 公顷,现开采界面保

持在审批范围内，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开采瓷土情况，没有超深越界开采。矿区配备了截排水沟、沉淀池、喷淋装置、雾炮机等各项配套基础设施。矿山开采表层余土部分用于矿区运输道路旁侧建设挡土墙，并已在挡土墙上植树、播撒草籽绿化，部分余土定点存放并绿化覆盖。

四、整改目标

春友锂业超审核范围外使用的 95 平方米林地复绿到位。

五、整改措施

1. 对春友锂业因安全生产排险超审核范围外使用 95 平方米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对春友锂业超审核范围外使用的 95 平方米林地进行复绿。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罗荣华、余敏、周贺鹏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花桥乡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矿业公司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彭霄、卢庆民、蒋松甫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袁福林、贺虎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260007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1. 举报江西春友锂业公司侵占掠夺江西农业大学大港试验林场与花桥乡白市村交界处 500 亩林地，其中党田坳位置 100 亩林地被毁，该公司私挖乱采，野蛮作业，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国有矿产资源被侵占，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阔叶林等稀有树种被直接推翻，严重影响试验林场运行及井冈山竹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大港林场副站建设。

2. 春友锂业找各种理由制造事端，捏造林地纠纷，强占林场道路，越界侵占林地。

3. 2021 年 3 月 20 号开始，侵占林场林地再次升温，花桥乡政府、花桥派出所、春友锂业以采矿安全为由，强迫林场同意，公然采取强行爆破，造成林场山体大量塌方，林区生态环境遭严重破坏。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以下简称:“春友锂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14710304U,采矿许可证号为 C3609002011077130116060,主要经营陶瓷土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标高为 732 至 530 米。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权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宜春市国土局设立。2010 年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该矿采矿权。2014 年 11 月，宜春市矿业公司(市属国企)与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矿采矿权。春友锂业依法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春友锂业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750 亩)，其中矿区在江西农业大学大港试验林场(以下简称大港林场)占地约 530 亩，在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境内占地约 220 亩。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分别取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同意使用林地面积合计为 11.5038 公顷(172.557 亩)。2020 年聘请第三方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对该矿区开采范围及超深越界情况进行了实地测量检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确定矿区没有超深越界开采行为，属依法开采。

3. 春友锂业现开采区面积约为 0.07 平方公里(105 亩)，约占矿区面积 1/7。矿区内露天开采区实施台阶式开采，暂时不开采的裸露山体进行了遮盖，完成开采地方实施了复绿种树；矿区内道路硬化，布设排水沟，路肩撒草籽复绿，出口处设置了三级沉淀池和冲洗池，矿区雨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之后排出矿区；

矿区外道路硬化，裸露山体覆盖种草复绿，设置排水沟引流山体雨水。中转料场设置了边坡排水沟、浆砌石挡墙，路口处设置了洗车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布设了水保措施，矿区不存在严重的水土流失。现场采用GPS精确定位测量核查，大港瓷土矿开采区域处于已批准同意使用的林地范围内，没有超深越界开采行为，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批后的正常的开采行为。党田坳位置约 100 亩林地均位于同意使用林地范围内，属于合法使用林地。

4. 2019 年 4 月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制定了《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扩建区南方红豆杉保护方案》。大港瓷土矿开采过程中均按照保护方案对南方红豆杉进行保护。2015 年-2017 年原宜丰县森林公安局共立南方红豆杉案 3 起，其中移送起诉非法采伐南方红豆杉案 2 起，涉及南方红豆杉 2 株，判处实刑 4 人；故意毁坏 1 起，为春友锂业聘用司机王人晶 2015 年毁坏南方红豆杉 1 株，因该案未达到移诉条件，已撤案。

5.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来，宜春市民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对大港瓷土矿实施爆破作业，依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双方签订的《爆破施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YF202003120-02）和《爆破作业规程》及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爆破作业，每次爆破作业都在大港瓷土矿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作业。宜丰县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春友锂业爆破排险侵占林地，立即安排专人到现场核查并下发了行政告知书，要求春友

锂业停止侵占林地的违法行为。2021年4月21日，宜丰县林业局在宜丰县政府办组织下再次到现场对爆破面进行了查看测量，发现爆破使用了审批范围之外的林地95平方米林地，属于未批先占。2021年4月23日宜丰县林业局对这一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

四、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越界开采、毁坏南方红豆杉等违法行为。

五、整改措施

1. 对春友锂业因安全生产排险超审核范围外使用95平方米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该95平方米林地进行复绿。

2. 加强对春友锂业矿区内南方红豆杉的日常监管巡查，严厉打击毁坏、偷伐南方红豆杉等违法行为。

六、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罗荣华、余敏、周贺鹏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花桥乡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市矿业公司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彭霄、卢庆民、蒋松甫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袁福林、晏爱国、贺虎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5040065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举报人来电表示对信访件 X2JX202104210013 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

处理结果显示“1. 针对“春友锂业”因矿山安全生产排险造成超审核范围使用大港林场林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的问题，宜丰县林业局已下发行政整改告知书，责令该矿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做出行政处罚。2. 花桥乡人民政府、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丰县林业局加强对 2 家矿山企业开采的监管力度，严禁在批准范围外采矿。”

举报人认为整改结果的处理过于简单、力度不大，且结果中未提到复绿措施，希望把被破坏的地方恢复原状，全部复绿，被破坏的林木中含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以下简称：“春友锂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14710304U，采矿许可证号为 C3609002011077130116060，主要经营陶瓷土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标高为 732 至 530 米。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权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宜春市国土局设立。2010 年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该矿采矿权。2014 年 11 月，宜春市矿业公司(市属国企)与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矿采矿权。春友锂业依法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春友锂业采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750 亩)，现开采区面积约 0.07 平方公里(约 105 亩)，开采界面保持在采矿区范围内，且开采区均在花桥乡白市村范围内，未开采到大港林场范围内。

3. 2021 年 3 月 20 日，春友锂业因安全生产排险，造成了超审核范围外使用大港林场林地面积 95 平方米(前期初步核实约为 100 平方米，后期进行精确核实后，确定为 95 平方米)。

4. 针对“春友锂业非法使用超审核范围外 95 平方米林地面积，处理过于简单、力度不大，且结果中未提到复绿措施”问题，宜丰县林业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依法依规对春友锂业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宜林罚决字〔2021〕第 D-008 号)。

5. 针对“被破坏的林木中含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问题，春友锂业于 2019 年委托宜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扩建区南方红豆杉保护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宜春市林业局《关于同意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花桥大

港瓷土矿扩建区南方红豆杉保护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中明确扩建区内有 398 株南方红豆杉，该 398 株南方红豆杉均不在春友锂业因安全生产排险而非法使用超审核范围的 95 平方米林地范围内。

四、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越界开采、毁坏南方红豆杉等违法行为。

五、整改措施

1. 对春友锂业因安全生产排险超审核范围外使用 95 平方米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该 95 平方米林地进行复绿。

2. 加强对春友锂业矿区内南方红豆杉的日常监管巡查，严厉打击毁坏、偷伐南方红豆杉等违法行为。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罗荣华、余敏、周贺鹏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花桥乡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市矿业公司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彭霄、卢庆民、蒋松甫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袁福林、晏爱国、贺虎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4250067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在江西农业大学大港实验林场高岭林场挖矿，毁掉了其 30 亩的红豆杉林地。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以下简称:“春友锂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14710304U,采矿许可证号为 C3609002011077130116060,主要经营陶瓷土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标高为 732 至 530 米。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权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宜春市国土局设立。2010 年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该矿采矿权。2014 年 11 月,宜春市矿业公司(市属国企)与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矿采矿权。春友锂业依法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关于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在江西农业大学大港实验林

场高岭林场挖矿的问题。经调查,反映的地点为大港试验林场“长坑里前山”等山场,2014年,经大港试验林场同意,当时的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使用了该山场林地约26亩。2014年转让给春友锂业后,春友锂业继续使用了该山场林地并新使用林地界面约7亩,前后合计共使用32.233亩。期间,春友锂业支付了林地补偿费、道路维护费1318000元给大港试验林场。但由于春友锂业未经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使用林地,2017年6月7日,原宜丰县森林公安局对其进行了立案侦查。2018年4月13日,宜丰县林业局对该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宜林罚决字[2018]第1-01号),处以行政罚款214880元,并责令限期复绿。之后,春友锂业按照要求进行了复绿。

3.关于毁掉了30亩红豆杉林地的问题。经调查,在春友锂业使用的32.233亩矿区范围,该林地主要树种为毛竹,混杂有杉树、南方红豆杉、阔叶林树种等。2015年至2017年,原宜丰县森林公安局共立南方红豆杉案3起,其中移送起诉非法采伐南方红豆杉案2起,涉及南方红豆杉2株,判处实刑4人;故意毁坏1起,为春友锂业聘用司机王人晶2015年毁坏南方红豆杉1株,因该案未达到移诉条件,已撤案。

四、整改目标

严防南方红豆杉植被被破坏。

五、整改措施

1.加强对春友锂业矿区内南方红豆杉的日常监管巡查,严厉

打击毁坏、偷伐南方红豆杉等违法行为。

2. 春友锂业严格按照《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扩建区南方红豆杉保护方案》的要求，对矿区内南方红豆杉实施保护。

六、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余敏、周贺鹏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花桥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卢庆民、蒋松甫

配合单位责任人：袁福林、晏爱国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30037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宜丰县财满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2015 年被宜丰县环保局因养殖场所选址不当和未批先建等理由，不予环评审批而关闭至今，举报人对此存在异议，认为选址合理，要环保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生态环境局(原宜丰县环境保护局)，该局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负责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不属实。

2. 财满园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已平整土地总面积约 25.542 亩，其中约 23.28 亩为基本农田，另外约 2.262 亩为建设用地，选址不当事实清楚。

3. 2014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4 月 13 日，信访人两次到原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咨询相关政策时，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均明确告知其审批权限及流程，并向其提供了一份《建设项目环评所需资料清单及项目审批程序》，要求其按程序办理，信访人均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而自前期咨询至今，信访人仅提供了“千头母

牛标准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四、整改目标

做好信访件人思想工作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五、整改措施

积极对接信访人，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何征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芳溪镇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双峰林场、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王萍、卢智敏

配合单位责任人：彭霄、罗斌、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90047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反映财满园种养专业合作社是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建设的项目，然在 2015 年 10 月，宜丰县环保局却以养殖场选址不当和未批先建等理由，不予环评审批而关停至今。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生态环境局(原宜丰县环境保护局)，该局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负责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不属实。

2. 财满园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已平整土地总面积约 25.542 亩，其中约 23.28 亩为基本农田，另外约 2.262 亩为建设用地，选址不当事实清楚。

3. 2014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4 月 13 日，信访人两次到原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咨询相关政策时，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均明确告知其审批权限及流程，并向其提供了一份《建设项目环评所需资料清单及项目审批程序》，要求其按程序办理，信访人均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而自前期咨询至今，信访人仅提供了“千头母

牛标准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四、整改目标

做好信访件人思想工作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五、整改措施

积极对接信访人，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何征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芳溪镇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双峰林场、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王萍、卢智敏

配合单位责任人：彭霄、罗斌、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5060012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在 20 多年前，兰田村村民简某利用原村民废弃房屋进行生猪养殖，生猪年出栏量上千头。该猪场有以下几个问题：

1. 距离饮用水源过近。目前该村使用饮用水源基本为地下水（水井），目前其养猪场距离水源不足 50 米，味道难闻，污染饮用水。

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不达标。该场前期对其生猪粪便未做任何处理直接排入门口的河渠中（该河渠用于灌溉农田，为下游村民的主要生活用水来源）。2018 年经反映，相关部门责成养殖户简某建立粪便发酵池，但该粪便发酵池依河渠而建。投诉人认为发酵池存在从地下渗透、粪便从猪栏流入发酵池中间泄露问题，质疑该养殖场粪便无害化处理不达标。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简迟才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芳溪镇刁枋村简家组，始建于 1992 年，后进行扩建，现有猪舍 4 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左右，有生猪存栏 150 头，其中能繁母猪 7 头，仔猪 100 头，育肥猪 43 头，属于自繁自养养殖场。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简迟才养殖场位于芳溪镇刁枋村简家组，附近有居民 3 户。该养殖场紧邻居民区，建有猪舍 4 栋（最近的猪舍离居民用水水井约 90 米），生猪存栏 150 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养殖场干湿分离，建有 14 立方米的储粪池（离居民用水水井约 24 米）和 90 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该养殖场猪粪全部倒入储粪池，卖给附近农户用于果林种植等。污水通过管沟流进三级沉淀池后经管道排入鱼塘，鱼塘设半封闭排口，平常处于封闭状态，暴雨致鱼塘超过容积负荷时水外排流入周边农田。现场核查时未见水外排。

3.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离该养殖场最近的农户饮用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未超标；对三级沉淀池排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其中化学需氧量 302mg/L，超标；对鱼塘外排口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未超标，鱼塘起到了氧化塘的效果。

4. 简迟才养殖场紧邻居民区不符合畜禽防疫要求；储粪池离居民用水水井约 24 米，不符合分散式饮用水源地要求。

四、整改目标

对该养殖场进行退养并妥善处理粪污。

五、整改措施

芳溪镇人民政府与简迟才养殖场签订退养协议，简迟才养殖场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退养并清空储粪池。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何征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芳溪镇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王萍、卢智敏

配合单位责任人：李元华、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4140024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1. 黄岗镇的黄陂村(井头山)、黄檗村(温山、剪刀坑)等几个村的山上生态破坏严重,用挖掘机上山随意开路去砍伐山上的毛竹林;下雨天,山上泥巴随着雨水流入河流。

2. 位于石花尖勉坑工业园的的光明机械厂(现改名为联峰铸铁厂),厂里有污水处理设施形同虚设,产生的废水排入长胜港河。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 信访件中投诉的黄岗镇黄陂村(井头山)实际为黄陂村井头组放牛败山场,新修了一条用于林业生产服务的集材道,该道路宽4米,长78米,合计面积0.0312公顷。信访件中投诉的黄岗镇黄檗村温山实际为黄檗村丈里组温山山场,新修了一条用于林业生产服务的集材道,该道路宽3.5米,长1600米,合计面积0.56公顷。信访件中投诉的黄岗镇黄檗村剪刀坑山实际为枳头坑,黄檗村五梅组枳头坑从石子败到下太湖山场新修了一条用于林业生产服务的集材道,该道路宽4米,长2100米,合计面积0.839公顷。

2. 信访件中所述“光明机械厂(现改名为联峰铸铁厂)”实名江西联峰熔模铸造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宜丰县石花尖勉坑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685989340N,该企业于2005年筹

建并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 80 亩，建有两个厂区用于生产挖掘机配件，一分厂生产挖掘机配件设施，二分厂进行后期热处理、入库，主要以钢胚为主要原料，通过制蜡模、制壳、失蜡、焙烧、融化、浇注、脱壳、热处理等工序制造精密铸造件。该企业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联峰熔模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精密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1〕314 号)，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联峰熔模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精密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宜环评验字〔2012〕5 号)。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黄陂村井头组放牛败山场集材道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及未落实水保措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黄陂村丈里组温山山场集材道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但未落实水保措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黄陂村五梅组枳头坑集材道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但未落实水保措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3. 现场核查时，联峰熔模正在生产，企业注蜡、制壳、失蜡工序有废水产生，三个工序分别在三个设置了导流沟的单独车间内进行，废水经导流沟统一汇入企业污水处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池未发现外排口。

4. 联峰熔模注蜡车间有部分蜡模冷却水经车间水池墙体裂

隙渗漏但未外排，浇铸车间设有 1 冷却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小溪。对企业注蜡车间冷却水池渗漏点水沟、浇铸车间冷却水排口、出厂口旁小溪、进厂口旁小溪、厂区末端小溪进行了取样，结果显示注蜡车间冷却水池渗漏点化学需氧量超标，小溪内相关指标达到三类水标准。

四、整改目标

1. 做好黄岗镇 3 条集材道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 联峰熔模生活污水有效进行收集处理，渗漏裂隙及时进行修补。

五、整改措施

1. 对黄岗镇三条集材道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三条集材道进行复绿、增设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 联峰熔模对注蜡车间水池、墙体、地面进行自查，对蜡模冷却水池和注蜡车间旁的水沟进行清理，蜡模冷却水池外墙利用混泥土进行粉刷防渗，蜡模冷却水渗漏出来的水引流至污水沟后进入污水处理池。购买并安装 2 个桶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谭国林(黄岗镇三条集材道问题)、胡云兴(石花尖垦殖场联峰熔模问题)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黄岗镇(三条集材道问题)，石花尖垦殖场(联峰

熔模问题)

配合单位: 县林业局(黄岗镇三条集材道问题)、县水利局(黄岗镇三条集材道问题)、宜丰生态环境局(联峰熔模问题)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 李国样、范婷、方浩

配合单位责任人: 袁福林、龚长春、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170024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自 2017 年开始，张某(宜丰县同安乡同安村人)在同安乡东槽村承包挖山取土(瓷土)的业务至今，严重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县同安乡同安村人张某，其为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146812243，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收储、经营等。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网上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宜丰县东槽村鼎兴瓷土矿采矿权，2017 年 3 月取得宜丰县水利局关于《宜丰县东槽村鼎兴瓷土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稿)》的批复，2018 年 7 月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丰县东槽村鼎兴瓷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发放的采矿许可证，2019 年 2 月取得了江西省林业厅同意使用林地 9.1112 公顷(136 亩)审核同意书，2019 年 7 月取得了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审查同意《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宜丰县东槽村鼎兴瓷土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矿山在取得林地使用及开采基建批复后于 2019 年 9 月份正式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还未正式开采作业，属于矿山建设期，该矿区已配备排水系统、三级沉淀池、过水平台、冲洗平台、喷淋装置、雾炮机等配套基础设施，采取了挂网、喷浆复绿、植树、撒草籽、道路边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对进出矿山道路进行了硬化和绿化。该矿山已编制绿色矿山方案，正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但现场检查发现该矿山有部分道路存在边坡复绿不到位、矿区内排水沟硬化不到位的问题，若遇暴雨易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存在道路扬尘治理不到位的情况。

四、整改目标

严防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发生。

五、整改措施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增设并完善边沟、复绿、防尘等相关措施。

六、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罗荣华、张宇、周贺鹏、陶红星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同安乡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矿业公司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彭霄、姚瑶、刘凯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龚长春、李元华、李伟强、袁福林、
贺虎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220023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反映洞山造纸厂是一家证照手续齐全，环保达标的民营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突然被同安乡政府口头通知要求停产，2019 年 5 月 8 日被宜丰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通知宜丰供电公司停电，2019 年 7 月 6 日又被宜丰县人民政府通知要求引退转型，企业至今一直处于关停状态，没有生产，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被举报对象为宜丰县洞山造纸厂，地址位于宜丰县同安乡党田村，该企业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1612857054，经营范围包括生活用纸和包装纸板的生产、销售，废纸收购等。企业主要以废杂纸为原材料，经挑拣、水力碎浆、除沙、压力筛、斜网筛、圆网浓缩机后，经造纸机、卷纸机制造裱芯纸。年产 2.2 万吨裱芯纸和 2.4 万吨鞭炮纸技改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省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钾长石粉 10 万吨生产项目等 8 个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的批复》（宜府字〔2016〕63 号）的环保备案。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不属实。

2. 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省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钾长石粉 10 万吨生产项目等 8 个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的批复》的环保备案意见对洞山造纸厂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按照项目环评要求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未经环评审批，不得开工生产；二是要项目建成试运行需及时向宜丰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审批该项目的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但核实发现，洞山造纸厂至今未按相关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企业管理混乱，环境安全风险大。

3. 针对宜丰县造纸行业产能落后、现有污水处理难以稳定达标等情况，经宜丰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宜丰县落后造纸行业引导退出。2019 年 7 月，出台了《宜丰县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9〕31 号）。2019 年 8 月，江西省造纸印刷工业协会专家对包括洞山造纸厂在内的四家造纸企业进行了产能技术论证，并出具了《宜丰县造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技术论证意见》，《意见》中指出洞山造纸厂主要以废杂纸为原材料，经挑拣、水力碎浆、除沙、压力筛、斜网筛、圆网浓缩机后，通过造纸机、卷纸机制造裱芯纸（属于低档次、无标产品），造纸机属于非标、淘汰类设备，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难以达到稳定达标排放。

四、整改目标

合理合法引导退出落后产能。

五、整改措施

进一步做好洞山造纸厂引导退出和政策解释工作。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张宇、陶红星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同安乡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姚瑶、刘凯

配合单位责任人：刘国庆、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2JX202104290015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宜春市宜丰县宜丰工业园废水、废气排放量非常大，废气飘散空中使县城弥漫刺鼻气味，废水直排河流影响下游上高全县自来水。信访人反映之前已有很多人对该问题进行上访，工业园区已做环保设施，但处理设施仅应付检查，在下雨天或夜晚关闭处理设施偷排废水。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被举报对象为江西宜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丰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60829759956198J，法定代表人为钟亮军，注册地点在宜丰县新昌镇良岗村，2001年8月动工兴建，现已形成新能源电池、绿色建材、绿色食品饮料，以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1+2+N”绿色产业体系。2015年以来，宜丰工业园区管委会总计投资1个亿，先后于2015年、2017年、2019年启动园区污水主支管网建设，共建成污水管网46.5公里，实现了园区污水主支管网全覆盖，目前纳管企业总数达到187家，基本实现了园区生产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应纳尽纳。2018年以来，宜丰工业园区已有30余家重点工业企业完成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在5

个雨水总排口建设了 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同时投入 900 多万元建设环境信息化平台，已于 2018 年 5 月份正式运行，为宜丰工业园区环保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形成重点工业企业 24 小时在线监控网络。宜丰工业园区建有一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即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2.5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主要收集处理园区企业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目前，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日均进出水约 11000 吨，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调查组对宜丰县工业园区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更新陶瓷、丰大新材料、齐劲材料、钜力新能源、万众陶瓷)进行了现场抽查，被抽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在线数据均达标。2021 年 5 月 4 日调查组随机走访了宜丰县城 7 户居民(翰林苑小区居民、工业大道商户、凯阳路商户、长新大道附近居民、刘家庄居民)，均反映没有闻到“刺鼻气味”。2021 年 5 月 4 日晚，调查组对宜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夜间突击检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

3. 工业园区企业主思想重视程度不一，宜丰县工业园区管委

会、宜丰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仍然发现个别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如宜丰县创能实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宜春市长飞文具有限公司露天焚烧一般固废等。

四、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工业园区企业非法排污行为。

五、整改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对日常执法检查中查处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配合单位责任人：钟亮军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5010008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柏树北路 32 号有一个工商酒店，厨房的油烟机噪声扰民。红商城后面红人街夜市有家吴老头烧烤店，点兵点将小吃店，油烟直排到解放路 115 号小区内，特别是吃饭时间，窗户根本无法打开，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该信访件被举报对象共有三个，一是宜丰县工商酒店，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于 2020 年 0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924MA36KTK3U，法人代表为吴洁，现场负责人为李灵美，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工商局院内，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二是宜丰县“点兵点将”餐饮店，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于 2020 年 0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924MA3A07BL20，法人代表为刘蓉，注册地点在宜丰县红商城一楼 1067 号至 1069 号，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三是宜丰县“吴老头”烧烤店，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于 2018 年 0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924MA381U795A，法人代表为吴林峰，注册地点在宜丰县城解放路(红商城进口右边六间)，主要经营烧烤、小吃加工销售。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基本属实。

2. 现场检查时，宜丰县工商酒店正在营业，该店噪音来源主要来自酒店二楼平台油烟机配套的鼓风机，该鼓风机未设置隔音围挡等措施。调查组对距该酒店最近的 2 个居民楼（东北居民楼二楼楼梯口、西南居民楼一楼住户窗台）进行了噪音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监测结果为 58dB、58.2dB，执行标准为 < 60dB）

2. 现场检查时，“点兵点将”餐饮店正在营业，该餐饮店配套有油烟净化器设施并处于运行状态，但该餐饮店油烟净化器装置排气管设置不合理。

3. 现场检查时，“吴老头”烧烤店正在营业，该烧烤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设施，油烟违规露天排放。

四、整改目标

严防噪音、油烟扰民。

五、整改措施

1. 宜丰县工商酒店对店内油烟鼓风机采取隔音、封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2. “点兵点将”餐饮店进一步完善油烟净化器排气设施。

3. “吴老头”烧烤店有效收集处理油烟或搬迁。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罗荣华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卢宁辉

配合单位责任人：邓新明、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4300081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1. 万国矿业在口溪村田地挖锌矿，矿口离高安市村前镇仅一河之隔。晚上放炮震坏高安市村前镇居民的房屋(导致房屋开裂甚至倾斜)，并且导致地壳下沉。

2. 该矿业有个废水过滤池，但是该池面积过小且位于平原地区，污水经常溢出流入河流，污染高安市村前镇的农田灌溉用水。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江西省宜丰万国矿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宜丰县新庄镇口溪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7542492406，该公司采选矿项目于 2002 年筹建，2006 年投入生产。该公司采选矿项目于 2012 年 1 月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为通过地下开采原矿，经破碎、磨矿分级、粗选、磁选等工序生产铜铅锌精矿产品，年采选原矿 60 万吨。该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取得宜春市发改委《关于合资“江西省宜丰万国矿业有限公司”宜丰新庄铜铅锌矿增资由 30 万吨扩至 60 万吨铜铅锌矿项目标准批复》(宜市发改外经字〔2012〕9 号)；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宜丰万国矿业有限公司新庄铜铅锌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2〕10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江西省宜丰万国

矿业有限公司新庄铜铅锌矿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赣安监非煤项目设审〔2012〕036号); 2019年9月9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赣)FM安许证字〔2007〕M1181号; 2021年3月6日延续取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 证号C3600002011013220103932; 2011年3月20日取得宜丰县水务局《关于宜丰新庄铜铅锌矿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复批稿)的批复》(宜水务〔2011〕15号)。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 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万国矿业地下开采区范围位于宜丰县新庄镇管辖范围内, 所有开采区范围内地表无村庄分布。地下开采区范围全部位于东部23线帷幕以内, 井下巷道工程距离318省道最近距离约90米, 距离苏溪河约400米, 距离村前集镇最近距离约500米。

3. 万国矿业集中爆破时间为上午的11点到下午3点。2021年2月份起, 晚上偶尔有小爆破的情况, 原因是井下的破碎硐室需要混凝土支护, 支护期间破碎机停用。未经破碎机破碎的矿石块度较大, 提升到地面后, 偶尔造成地面的矿仓卡堵。卡堵后采用半节到一节炸药去爆破以便疏通, 导致夜间偶尔有爆破。

4. 万国矿业生产废水主要包括井下涌水、尾矿库溢流水、废石场淋溶水、选厂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等类别。井下涌水配套建设有2个收集沉淀池, 池容分别为500m³及3000m³, 检查时, 井下涌水沉淀池液位低于溢流口, 未见涌水外排, 现场在井下涌水

排口处内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尾矿库废水经自然曝气、氧化、吸附、沉淀、澄清等工序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排水系统排出，现场对尾矿库废水外排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废石堆场旁配套建设约 760 m³ 的淋溶水收集沉淀池，但该项目采矿排出的废石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回填或外售，项目投产至今未启用过废石堆场，现场已长满野草。选厂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水外排。

5. 万国矿业生活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存在雨水流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

四、整改目标

停止晚上爆破行为；进一步完善生活区雨污分流。

五、整改措施

1. 采用人工处理地面矿仓卡堵，不再使用炸药爆破处理。
2. 对生活区雨污管网进行改造，防止雨水进入生活污水管网。

六、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七、责任领导：徐济周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新庄镇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任志晖、罗鹏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彭霄、李伟强

宜丰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2JX202105060058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天宝乡黄沙村 1. 红胜水电站，建设造成山体滑坡； 2. 水电站截流改造造成河流干枯、没有一条鱼。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县天宝乡黄沙村红胜水电站，该水电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MA35RTA58E。黄沙二级水电站 1978 年竣工投入发电，装机 400kw，黄沙一级水电站 1986 年竣工投入发电，装机 400kw。2012 年黄沙一、二级水电站申报列入了财政部、水利部“十二五”农村小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计划，2015 年完成改造。改造后在黄沙二级水电站原厂房上移 100 米左右处新建了电站厂房，将黄沙一、二级水电站合并为现在的黄沙红胜水电站，装机 1900kw。2019 年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黄沙红胜水电站被列为整改类水电站，并按“一站一策”整改要求，完善了相关手续，进行了大坝安全评估，安装了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并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县天宝乡黄沙红胜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0〕169 号)，通过了清理整改验收销号。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2. 电站发电厂房周边未发现山体滑坡现象，沿电站引水渠道及两侧也未见山体滑坡现象。由于引水渠修建时间较长，有时候会有水渠壁局部垮塌的情况，但电站工作人员都会及时清理修复，未造成山体滑坡。

3. 水电站一级站拦水坝左坝肩引水渠泄洪口泄放了生态流量，二级站拦水坝也泄放了生态流量，但泄放的流量未达到应下泄的最小生态流量，存在下泄流量不足的问题。

四、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泄放标准泄放生态流量。

五、整改措施

加强对该水电站的日常监管巡查，督促其按最小生态流量的泄放标准足额泄放到位，一旦发现二级站拦水坝泄放的流量未达到应下泄的最小生态流量，依法进行处理。

六、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七、责任领导：彭根院

八、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天宝乡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九、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谌荣

配合单位责任人：龚长春、彭霄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16006 号等 18 件信访件整改方案

为深入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回应社情民意，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从严从实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

二、整改原则

(一) 属地原则、逐级负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各乡镇(场)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信访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信访问题整改的监管责任，形成属地为主、逐级负责、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 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全县 14 件属实和部分属实的信访件，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 4 件不属实的信访件，积极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巡查，坚决防止信访件整改“简单化”和“一刀切”。

(三) 统筹结合、协调推进。坚持把 18 件信访件整改与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攻坚行动结合起来，增强信访问题整改的力度、深度、广度，通过不断巩固扩大问题整改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四) 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 18 件信访件内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类似问题，对发现的类似问题一并列入整改，一体推进、一体整改，确保整改落地见效。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源上防止老问题反弹，新问题产生。

三、工作目标

(一) 全面完成交办信访问题整改。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把信访问题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 18 件信访件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件逐项落实整改。加大对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的整改力度，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标本兼治解决好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 高标准推进交办信访问题销号。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信访问题销号工作。坚持“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原则，严格按照“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逐条逐项进行查验核实，做到“整改完成一件、查验核实一件、通报销号一件”。对达不到销号要求的，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销号，严把销号审核关，确保所有信访件高标准、严要求完成销号。

(三) 持续推进其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把解决一般信访问题与重点信访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持续推进全县环保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深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主要措施

(一)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全面落实《宜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宜丰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将生态环保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更加坚决地抓好督察问题整改。

(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立足宜丰生态优势，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绿色产业体系，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持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升级，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行生活方式低碳化。

(三) 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形成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导向，提升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大力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四) 继续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

格环评把关，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持续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线监控非现场监管优势，强化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研判，进一步丰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渠道；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将突击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水平；严厉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严厉打击恶意环境违法犯罪；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者的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和整体推进。分行业、分领域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和对乡镇(场)的督导、帮扶责任。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统筹协调，全县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局面。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将本月信访件整改进展情况(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宜丰生态环境局 402 办公室，联系人：潘彬林，电话：0795-2762612、15270417372，邮箱：1920089882@qq.com)，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 强化督导检查。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以现场销号查验为主要抓手，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况采取交办、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加大对督察信访问题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和备案抽查，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 强化信息公开。在宜丰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注重总结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实施开展负面问题明察暗访，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四) 强化台账管理。每件信访件由各牵头单位分别按整改措施逐条建好整改台账，各配合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关的整改材料并配合建好台账工作，坚持做到边整改边建档。凡上级检查需要看相关整改台账的一律到牵头单位查看。

附件：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16006
号等 18 件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附 件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16006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宜丰县内的潭山镇汉堂村内的竹炭厂废气直排，影响居民生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潭山镇汉堂村内的竹炭厂”的地点实为潭山镇汉塘村，汉塘村共有两家竹炭厂，分别为宜丰县潭山汉塘机制竹炭厂和宜丰县潭山镇响亮竹炭厂。

(一) 宜丰县潭山汉塘机制竹炭厂：该厂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924MA36JXBD8B，年产 2000 吨环保机制炭生产项目以毛竹下脚料为原料，经破碎、烘干、制棒、炭化、包装等工序生产机制竹炭，建有地埋式机制炭生产线，共 36 个炉窑，33 个炉窑在生产。该竹炭厂于 2016 年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丰县潭山汉塘竹炭厂年产 2000 吨环保机制竹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6〕3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2360924MA36030B60001V。企业废气处理配有静电除尘设施和水浴除尘设施各一套，核查时正在运行。

(二) 宜丰县潭山镇响亮竹炭厂：该厂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MA38X5UP9K，主要以竹下脚料为原料通过粉碎、烘干、成型、炭化等工序生产加工竹炭，共建有 80 个炉窑，60 个炉窑在生产。该厂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丰县潭山镇响亮竹炭厂年产 1200 吨环保机制竹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2020〕1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厂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修改后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重新取得），证书编号：91360924MA38X5UP9K001V。废气处理配有水膜除尘和静电除尘设施，核查时正在运行。

三、调查核实情况

(一) 宜丰县潭山镇汉塘机制竹炭厂：该厂废气处理配有静电除尘设施和水浴除尘设施各一套。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部分烟气管道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厂制棒工序传送带部分未封闭，在传送过程中，木炭自带烟气未能有效收集。查阅该厂 2022 年 3 月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排放指标均达标。同时现场对该厂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因子）进行手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二) 宜丰县潭山镇响亮竹炭厂：该厂废气处理配有水膜除尘和静电除尘设施。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设施下方有部分除尘渣未及时清理。现场检查时，炭化工序窑体存在漏

气现象。查阅该厂 2022 年 3 月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排放指标均达标。同时现场对该厂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因子)进行手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宜丰县潭山汉塘机制竹炭厂存在烟气管道跑冒滴漏、制棒工序传送带部分未封闭等问题；宜丰县潭山镇响亮竹炭厂存在除尘渣未及时清理、炭化工序窑体漏气等问题。

五、整改目标

汉塘机制竹炭厂和响亮竹炭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六、整改措施

1. 汉塘机制竹炭厂对烟气管道进行补漏，对制棒工序传送带进行封闭。

2. 响亮竹炭厂对除尘渣进行清理，对窑体进行修复。

七、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余敏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潭山镇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杨琦、许亮成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0055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潭山镇逍遥村的竹木加工厂修路导致山体水土流失严重。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 投诉人反映的“逍遥村竹木加工企业”为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潭山镇逍遥村上店组，该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 03 日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7567936294，经营范围包括竹制品制造、销售。企业主要以毛竹为原料，经下料、开片、拉丝、断料、消尖、炭化、烘干、抛光、打包等相关工序形成年产 4.8 万件竹篾。企业竹篾项目有 2 个生产车间，负责人分别为吴克如、陈永红，现场建有 2 台 0.75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外排，烘房废气配套有脱硫设施。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件竹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宜环监督〔2021〕8 号），正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企业吴克如竹篾车间、陈永红竹篾车间未生产。

2. 投诉人反映的“修路导致山体水土流失严重”实际为潭山镇逍遥村上店组袁家屋背山场新修了一条用于林业生产服务的

集材道，该道路宽 4 米，长 350 米，合计面积 0.14 公顷。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在逍遥村上店组袁家屋背山场新修了一条用于林业生产服务的集材道，该道路宽 4 米，长 350 米，合计面积 0.14 公顷。修路的业主实际为刘木林，并不是信访件中反映的逍遥村竹木加工厂。在修路之前，潭山镇逍遥村兴隆组村民刘木林委托农户刘庆衍在林业局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县林业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给刘庆衍办理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时)(宜林地集审字〔2021〕053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刘木林请挖土机山场作业修好该集材道，但未落实水保措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因此，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逍遥村上店组袁家屋背山场新修的集材道(面积约 0.14 公顷)未落实水保措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五、整改目标

做好逍遥村上店组袁家屋背山场集材道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六、整改措施

1. 对集材道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集材道进行复绿、增设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 加强对逍遥村上店组袁家屋背山场的日常监管巡查，严防水土流失情况发生。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余敏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潭山镇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杨琦、许亮成

配合单位责任人：龚长春、袁福林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7128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潭上镇店上村毛头组的拓林电子厂，2021年3月开始生产，产生的臭味非常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拓林电子厂”位于宜丰县潭山镇店上村毛头组，于2020年筹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160924MA39ATWD4N，该企业主要通过回流焊、插件、过波峰焊、手工焊接等工序组装电路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80项的要求，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电子制造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共建有2个车间，分别是后焊车间和SMT车间。现场检查时，SMT车间未生产，后焊车间的4套波峰焊设备和56个手工焊接工位在生产，配套吸附焊接烟气的4套活性炭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拓林电子厂SMT车间未生产，后焊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正在生产的4套波峰焊设备和56个手工焊接工位均配套有废气收集装置，所有收集的废气经4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吸附后，通过排烟口高空排放。该企业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在该企业厂界周边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查阅该企业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排气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因子)，显示各检测因子均达标。现场聘请第三方对拓林电子厂后焊车间排气筒进行手工采样，检测结果达标。因此，该信访件投诉不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问题，投诉不属实。

五、整改目标

拓林电子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臭味扰民。

六、整改措施

加强对拓林电子厂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七、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余敏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潭山镇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杨琦、许亮成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508198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塘山镇逍遥村向店组的一个筷子厂(307省道旁)，前期被关停，从去年又开始生产，怀疑环保手续不齐全，生产时噪音大，灰尘大，硫磺气味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且锅炉边上有一根暗管，将污水偷排至公路边的河里，污染水源。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塘山镇逍遥村向店组的一个筷子厂(307省道旁)”实为位于潭山镇逍遥村上店组的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冬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7567936294。该企业主要以鲜毛竹为原料，通过下料、开片、拉丝、断料、削尖、炭化、烘干、抛光、包装等相关工序生产竹筷外售，配套有水膜除尘、脱硫设备等污染防治设施。该企业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8万件竹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2021〕8号)。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前期被关停，从去

年又开始生产”问题。

现场核实时，企业只有抛光、包装工序在生产，其他工序未生产。宜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查阅 2021 年执法案件，发现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因废气不达标问题被立案处罚，后续该企业进行了整改，但一直处于断断续续生产状态。因此，反映的“前期被关停，去年又开始生产”情况部分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齐全”问题。

经现场查阅该企业相关环保资料，发现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件竹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2021〕8 号）。因此，“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齐全”情况不属实。

3. 关于反映的“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现场调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宜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于 5 月 9 日 11 时 19 分在该企业厂界外一米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 60.7 分贝，超出该企业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 60 分贝的标准。因此，“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大”情况属实。

4. 关于反映的“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灰尘大，硫磺气味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生活”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采用编织袋、彩条布对易产生粉尘的拉

丝工序生产设备进行了围挡，现场未见明显灰尘；检查时，企业产生硫磺气味的硫磺熏蒸工序未生产，废气脱硫设施旁堆放了片碱等脱硫剂，现场未发现企业有废气直排现象，未闻到明显硫磺气味。因此，根据现场情况，“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灰尘大，硫磺气味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5. 关于反映“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锅炉边上有一根暗管，将污水偷排至公路边的河里，污染水源”问题。

经调查组对该企业厂区内检查，未发现该企业设置有暗管，但该企业脱硫塔水膜除尘废水循环沉淀池防渗漏不彻底，存在除尘废水渗出流入外环境的风险。因此，“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暗管偷排污水，污染水源”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调查核实，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的噪声超出排放标准；脱硫塔水膜除尘废水循环沉淀池防渗漏不彻底，存在除尘废水渗出流入外环境的风险。

五、整改目标

宜丰县丰发实业有限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六、整改措施

1. 采取相关隔音降噪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2. 对水膜除尘废水循环沉淀池的渗漏处进行封堵和防渗处理。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余敏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潭山镇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杨琦、许亮成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邓新明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0057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1.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的春友公司侵占良田，在 5 组 16 组洗沙污染水体。
2. 永兴特钢破坏山地，毁坏生态。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春友公司”和“永兴特钢”实际为“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和“永兴特钢新能源有限公司白市化山瓷石矿”。

(一)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该矿位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4314710304U，采矿许可证号为 C3609002011077130116060，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标高为 732 至 530 米，主要经营陶瓷土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范围。该企业按要求建设了截排水系统、三级沉淀池、冲洗平台、喷淋装置、雾炮机等各项配套基础设施。2006 年 6 月 9 日，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权由宜春市国土局设立。2010 年 1 月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该矿采矿权。2014 年 11 月，宜春市矿业公司(市属国企)与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

司合资成立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矿采矿权。2019年1月、2020年5月分别取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9〕105号、赣林地审字〔2020〕0683号，批准使用林地总面积11.5038公顷(172.557亩)。2019年5月在宜丰县发改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19年9月取得宜丰县水利局关于《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年采150万吨瓷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宜水字〔2019〕53号)。2019年11月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年采150万吨瓷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9〕73号)。2020年7月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宜市应急非煤项目设审〔2020〕46号)，11月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赣)FM安许可证字〔2009〕C417号)。2021年12月取得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丰县临时用地许可证宜自然资字(2020)第09号，批准面积30.43亩，其中耕地0亩。

(二) 永兴特钢新能源有限公司(花桥矿业有限公司)白市化山瓷石矿：位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736354100K，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9002011067120113288，矿区面积1.8714km²，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750m至+365m，主要从事陶瓷土开采、矿产品销售等业务。该企业按要求建设了截排水系统、三级沉淀池、冲洗平台、喷淋装置、雾炮机等各项配套基础设施。2003年7月9

日首次取得采矿权证，发证机关为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其后历经多次延续变更，上一轮的 1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于 2019 年 9 月份取得。2019 年 5 月，取得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年采 100 万吨陶瓷土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924-10-03-009242)。2019 年 7 月，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年采 100 万吨陶瓷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9〕42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年采 100 万吨陶瓷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首次取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9〕1946 号)，矿区内林地报批面积 19.8499 公顷(折合 297.75 亩)；2020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20〕2672 号)，生活办公区、中转场林地报批面积 5.2666 公顷(折合 79 亩)；2021 年 4 月，取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21〕0210 号)，矿区内二期林地报批面积 12.3403 公顷(折合 185.10 亩)；截止目前，白市化山瓷石矿林地报批总面积 37.4568 公顷(折合 561.85 亩)。2019 年 12 月，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宜市应急非煤项目设审〔2019〕1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赣)FM 安许可证字〔2020〕C533 号)。2020 年 4 月，矿山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在

水利部门报备。为扩大生产规模，于 2021 年先后取得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化山瓷石矿 30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的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 2105-360924-07-02-913485)、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化山瓷石矿 30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1〕70 号)和宜丰县水利局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化山瓷石矿 30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宜水字〔2021〕39 号)。2021 年 8 月，取得宜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宜丰县临时用地许可证(宜自然资字(2021)第 05 号)，批准面积 60.1558 亩，其中耕地 0 亩。2022 年 4 月 19 日，取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变更规模后 3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取得江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9〕105 号、赣林地审字〔2020〕0683 号)，批准同意使用林地面积合计为 11.5038 公顷(172.557 亩)，其中耕地 0 亩。其料场中转站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丰县临时用地许可证(宜自然资字〔2020〕第 09 号)，批准面积 30.43 亩，其中耕地 0 亩。2022 年 4 月 21 日，宜丰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对春友锂业进行现场测量，并套合宜丰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结

果显示春友锂业使用的土地范围均在审批范围内，且均为林地。同时，经现场核实，春友锂业生产工序为矿石露天开采，现场(包含5组16组)未发现任何洗砂设备。因此，反映“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的春友公司侵占良田，在5组16组洗沙污染水体”情况不属实。

2. 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永兴特钢破坏山地，毁坏生态”所处地为永兴特钢新能源有限公司矿石临时中转场，该临时中转场已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丰县临时用地许可证(宜自然资字〔2020〕第05号)，批准面积为60.1558亩，其中耕地0亩。2022年4月21日，宜丰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对永兴特钢矿石临时中转场进行现场测量，并套合宜丰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结果显示永兴特钢使用的土地范围均在审批范围内，且均为林地。因此，反映“永兴特钢破坏山地，毁坏生态。”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不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问题，投诉不属实。

五、整改目标

严防侵占良田、破坏生态、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发生。

六、整改措施

加强对春友锂业、永兴特钢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巡察，防止企业非法侵占良田、林地，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七、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周贺鹏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花桥乡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卢庆民、蒋松甫

配合单位责任人：彭霄、熊震民、袁福林、龚长春、李元华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7136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花桥乡池源村村内有人在集体山上修建过爬山虎车的道路，造成水土流失。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花桥乡池源村村内的集体山”实际为“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花桥分场”，该分场成立于2015年04月08日，注册地为宜丰县花桥集镇船形上，法定代表人为邹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33297862XH，经营范围包括木竹及成品、半成品收购、销售，木竹种植、采伐。投诉人反映的“修建过爬山虎的道路”实际为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花桥分场砍伐杉木修建的集材道，该道路宽3米，长1200米，合计面积0.36公顷。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花桥分场于2022年3月10日在宜丰县林业局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宜林地集审字〔2022〕028号）用于集材道的修建，审批同意使用林地面积0.98公顷，并于2022年3月13日与工程承包人张桂庭签订了杉木抚育间伐承包合同，由张桂庭负责采伐生产和集材道修建等相关工作。该集材道原本宽2米、长1200米，张桂庭于2022

年4月19日开始对该集材道进行扩宽(扩宽1米),现该集材道宽3米,长1200米,合计面积0.36公顷。张桂庭在修建该集材道的过程中,只对部分路段修建了临时排水沟,大部分路段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四、存在问题

宜丰县花桥乡池源村村内集体山上修建的集材道(面积0.36公顷)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五、整改目标

做好池源村集体山上集材道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六、整改措施

- 1.对集材道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 2.对集材道进行复绿、增设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周贺鹏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花桥乡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卢庆民、蒋松甫

配合单位责任人:龚长春、袁福林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0061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新昌镇宜丰二中门口小商小贩全天进行餐饮、烧烤营业，油烟大，影响居民生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宜丰二中门口小商小贩，在每天上学放学时间段，流动小摊贩聚集在宜丰二中门口售卖煎饼果子、烧烤等小吃。

三、调查核实情况

调查核实时，宜丰二中门口共有 8 个流动小摊贩，8 个流动小摊贩均持有宜丰县新昌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制发的“新昌镇流动食品小摊贩备案卡”，但存在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同时，小摊贩露天制作食品进行销售，摊位小，设备简单，不具备安装油烟净化等环保设施条件，存在少量油烟直接排放行为。因此，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核查，宜丰二中门口流动小摊贩占道经营，同时流动小摊贩聚集导致油烟集中，油烟量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五、整改目标

规范宜丰二中门口小商贩经营活动，不影响居民生活。

六、整改措施

1. 在宜丰县二中门口划定相对远离居民生活区且分散的摆摊点位。
2. 加强进行日常巡查，防止摊贩聚集。

七、整改时限：2022年7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罗荣华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卢宁辉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邓新明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504156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宜丰县新昌镇耶溪福城 5 号店铺废品回收厂，长期噪声扰人，占道经营，前期已打 12345 未进行处理。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个体户郭风辉的废品回收店，该店铺位于宜丰县城福城街 5 号，于 2018 年 6 月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60924MA37XYY91C。该店铺为当事人郭风辉租赁的毛坯门店，上下 2 层，面积约 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旧物资收购销售。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废品回收厂长期噪声扰人”问题。

现场检查时，郭风辉废品回收店正在营业，但现场未听到明显噪音。经向废品回收店老板郭风辉核实，该店噪音主要来自手工废旧金属切割（检查时，未切割）、废旧物资收购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因无固定噪音源，调查组无法对该店的噪音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因此，根据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废品回收厂占道经营”问题。

现场检查时，郭风辉废品回收店正在营业，且回收的部分废品已摆放至道路上，存在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因此，占道经营情

况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郭风辉废品回收店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和占道经营问题。

五、整改目标

规范郭风辉废品回收店经营活动，严防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六、整改措施

1. 责令郭风辉废品回收店对废旧物资收购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行为进行整改，并要求在早中晚时段不出货或卖货，不能产生噪音。

2. 对郭风辉废品回收店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 督促郭风辉废品回收店进行搬迁，搬离住户区，防止噪音扰民。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罗荣华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卢宁辉

配合单位责任人：邓新明、熊震民、李永忠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3095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新昌镇永和大道盛世铭城(尚城项目第四期)工地未安装喷淋设施,且施工作业时产生噪音扰民,特别是切割机器发生的噪音更为严重,前期在 12345 有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永和西大道北侧、城东南路西侧,项目施工许可证号为 360924202106240101,由江西东利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奉新县第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计划工期 24 个月,项目主体工程仅为一栋楼(29#楼),29#楼分 A、B 单元,A 单元总层数为 31 层,现已施工到 21 层,B 单元总层数 32 层,现已施工到 22 层。施工工地安装了部分喷淋设施。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工地未安装喷淋设施”问题。

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工地在南侧、东侧、西侧均安装了围

挡喷淋设施且正常开启，但在北侧（靠近居民区侧）未安装围挡喷淋。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未安装喷淋设施”问题部分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工地施工作业时产生噪音扰民，特别是切割机器发生的噪音更为严重”问题。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工地没有钢筋切割机，但项目北侧钢筋加工棚里经常要使用钢筋调直机，调直机工作时会产生一定噪音，调直机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12:00 和下午 2:30—5:00。现场在离施工工地最近的住户楼进行了噪音监测（钢筋调直机工作时），结果显示为 84.1 分贝（标准为白天 60 分贝），结果超标。因此，投诉人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北侧未安装围挡喷淋设施，同时在钢筋调直机工作时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五、整改目标

完善项目北侧围挡喷淋，禁止项目使用钢筋调直机。

六、整改措施

1. 完善项目北侧围挡喷淋。
2. 禁止项目使用钢筋调直机，钢筋调直改为在钢筋厂调直后再运至项目现场。

七、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罗荣华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李兵生

配合单位责任人：卢宁辉、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9144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新昌镇永和大道盛世铭城(尚城项目第四期)工地钢筋切割处喷漆味道难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宜丰县永和大道北侧、城东南路西侧,项目施工许可证号为360924202106240101,由江西东利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奉新县第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计划工期24个月,项目主体工程仅为一栋楼(29#楼),29#楼分A、B单元,A单元总层数为31层,现已施工到21层,B单元总层数32层,现已施工到22层。

三、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调查时,盛世名城尚城项目工地正在施工,现场未发现有油漆,也未发现有喷漆施工行为。经核查并向该工地现场负责人确认,该工地“悬挑工字钢(每五层一设)”、“外架剪刀撑(连续安装上去的)”有进行过滚涂防锈漆,第一次滚涂防锈漆从2021

年 11 月开始，最近一次滚涂防锈漆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一共开展过五次防锈漆滚涂，每次防锈漆用量约 5 千克左右。因此，投诉人反映的“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工地钢筋切割处喷漆味道难闻”问题情况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宜丰盛世名城尚城项目存在滚涂防锈漆导致工地周边油漆气味难闻问题。

五、整改目标

防止油漆味扰民。

六、整改措施

禁止现场滚筒防锈漆，项目所需的“悬挑工字钢”和“外架剪刀撑”在厂家滚涂防锈漆后再进入项目现场。

七、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罗荣华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李兵生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1079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多家水泥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开展生产，生产粉尘大。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宜丰县共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水泥管厂共 11 家，分别是位于石市镇的宜丰县顺鑫新型建材厂，位于潭山镇的宜丰潭山向阳水泥预制厂，位于天宝乡的肖洪光水泥管厂，位于新庄镇的周日明水泥管厂，位于新昌镇的慧林水泥构件厂、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江家源组)、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胡坑组)、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宏丰隔壁)、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宜丰县三通水泥涵管厂、宜丰县新城水泥预制品厂。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投诉人反映的“宜丰县多家水泥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开展生产”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水泥管厂应该办理环评报告表，但经现场核查，宜丰县共有水泥管厂 11 家未办理环评报告表，其中未生产的 8 家，分别是宜丰县顺鑫新型建

材厂、宜丰潭山向阳水泥预制厂、肖洪光水泥管厂、周日明水泥管厂、慧林水泥构件厂、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江家源组)、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宏丰隔壁)、宜丰县三通水泥涵管厂;在生产的有3家,分别是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胡坑组)、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及宜丰县新城水泥预制品厂(新昌镇敖桥村罗家组)。

2. 投诉人反映的“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水泥管厂生产粉尘大”问题。

经现场核查,3家未办理环评报告表且正在生产的水泥管厂分别为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胡坑组)、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及宜丰县新城水泥预制品厂(新昌镇敖桥村罗家组),核查时3家企业现场粉尘较小,但3家企业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均不完善。

四、存在问题

经调查核实,宜丰县共排查出未办理环评报告表的水泥管厂11家,其中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胡坑组)、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及宜丰县新城水泥预制品厂(新昌镇敖桥村罗家组)等3家水泥管生产企业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投入生产,且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均不完善。

五、整改目标

规范水泥管行业合法合规生产。

六、整改措施

按照“散乱污”三个一批(提升改造一批、整改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整治要求，对水泥管行业开展整治。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配合单位责任人：邓新明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505163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宜丰县前期反映的宜丰县多家水泥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开展生产，生产粉尘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实际上宜丰至棠浦镇高速公路高架桥下的一家企业并未停产，至今仍在生产营业。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宜丰县共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水泥管厂共 11 家，分别是位于石市镇的宜丰县顺鑫新型建材厂，位于潭山镇的宜丰潭山向阳水泥预制厂，位于天宝乡的肖洪光水泥管厂，位于新庄镇的周日明水泥管厂，位于新昌镇的慧林水泥构件厂、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江家源组）、宜丰县鸿鑫水泥预制厂（新昌镇流源村胡坑组）、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宏丰隔壁）、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宜丰县三通水泥涵管厂、宜丰县新城水泥预制品厂，其中新昌镇慧林水泥构件厂已拆除生产设备，新庄镇周日明水泥管厂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投诉人反映的“宜丰县多家水泥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开展

生产，生产粉尘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

调查组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现场核实的基础上，再次对宜丰县水泥管厂进行了调查核实，确定宜丰县共有 11 家水泥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名单见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2022 年 5 月 7 日现场核实时，11 家水泥管厂现场均未生产，无明显粉尘，但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疑似有生产痕迹，其余 10 家水泥管厂无生产痕迹。因此，反映的“多家水泥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开展生产，生产粉尘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部分属实。

2. 投诉人反映的“宜丰至棠浦镇高速公路高架桥下的一家企业并未停产，至今仍在生产营业”问题。

经核实，宜丰至棠浦镇高速公路高架桥下水泥管厂为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现场有疑似生产痕迹。因此，反映的“一家企业并未停产，至今仍在生产营业”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调查核实，宜丰县新昌水泥预制构件厂(新昌镇敖桥村石咀组)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疑似有生产迹象。

五、整改目标

规范水泥管行业合法合规生产。

六、整改措施

按“散乱污”三个一批(提升改造一批、整改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整治要求，对水泥管行业开展整治。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谭国林、周贺鹏、陶红星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新昌镇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熊震民

配合单位责任人：邓新明、漆凌勇、刘达棠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79520220424111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双峰林场李家村的集体山上有人砍伐树木，破坏生态。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地点为宜丰县双峰林场李家村村部后高败山场，该山场为双峰林场李家村陈闯才所有。

三、调查核实情况

双峰林场李家村村部后高败山场为双峰林场李家村村民陈闯才所有，面积为 29 亩，于 2005 年前后实施了人工造林，于 2008 年取得宜丰县林业局下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0362229130200MDYMSY00030)，采伐前属于成熟人工商品林，因更新改造需要，陈闯才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宜丰县林业局出具的 4 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证书号分别为：宜丰县采字〔2021〕1424 号(软阔类林木出材量 92 立方米)、宜丰县采字〔2021〕1425 号(软阔类林木出材量 52 立方米)、宜丰县采字〔2021〕1426 号(软阔类林木出材量 96 立方米)、宜丰县采字〔2021〕1427 号(杉木出材量 35 立方米、软阔类林木出材量 125 立方米)，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开始对高败山场进行砍伐，现场

调查核实时，宜丰县采字〔2021〕1424号采伐证已采伐35立方米、宜丰县采字〔2021〕1425号采伐证已采伐48立方米。因陈闯才砍伐林木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且均在审批范围内砍伐，属于合法砍伐树木，不存在破坏生态情况。因此，该信访件投诉不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投诉不属实，高败山场所有者陈闯才属于合法砍伐树木，无破坏生态情况，未发现问题。

五、整改目标

严防非法砍伐树木、破坏生态行为。

六、整改措施

加强对高败山场的日常巡查，防止出现非法砍伐树木、破坏生态行为。

七、整改时限：2022年7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高进军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双峰林场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罗斌

配合单位责任人：袁福林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0056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新昌镇大桥村大桥村内有人在鱼塘养鱼倾倒猪粪，异味大影响居民生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新昌镇大桥村鱼塘养殖户，没有具体到哪一户。大桥村属新昌镇下辖行政村，现有居民 429 户 1380 人，全村共有 10 个自然村，全村共有池塘 42 个，池塘总面积约 105.1 亩。

三、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本信访件后，新昌镇、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大桥村辖区内所属的 42 个池塘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42 个池塘现场均未发现存在倾倒猪粪行为，也未发现异味大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因此，信访件投诉的“大桥村有人在鱼塘倾倒猪粪倾倒猪粪，异味大，影响居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信访件投诉的问题，投诉不属实。

五、整改目标

大桥村辖区内所属的 42 个池塘全部清水养殖、健康养殖。

六、整改措施

加强对大桥村辖区内所属的 42 个池塘日常巡察，防止倾倒

猪粪养鱼行为。

七、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汤本文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新昌镇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漆凌勇、刘达棠

配合单位责任人：李元华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79520220424113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石市镇石市镇 320 国道旁俊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边的洗砂厂，淤泥乱排，污水乱排，噪音大，扬尘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位于宜丰县石市镇 320 国道旁俊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边的洗砂厂”，实名为宜丰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石市镇石崖滩村白田组，该厂于 2019 年 8 月筹建，占地约 7 亩，主要外购瓷土为原材料，经破碎、筛洗、压榨等工序生产机制砂，该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有 2 台破碎机、1 台制砂机、1 台筛分机、2 台水清洗机、2 台压泥机，同时配套建设有 1 台雾炮机及 1 个约 300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用于收集洗砂废水。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淤泥乱排，污水乱排”问题。

现场核查时，该建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初停产，现场检查循环水池，发现水面液位较低、无外排口，近期无生产痕迹，现场未发现淤泥乱排、污水乱排现象。因此，“淤泥乱排，污水乱排”问题不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噪音大、扬尘大”问题。

现场调查时，该建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初停产，现场破

碎工序配套有雾炮机，其他制砂、水洗等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工序，且未发现有其他易产生扬尘的工序，现场未发现噪音大、扬尘大问题。因此，“噪音大、扬尘大”问题不属实。

3. 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

经核实，该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宜丰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开展建设的问题。

五、整改目标

按“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对新颖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整治。

六、整改措施

1. 宜丰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开展整治。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邬明香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石市镇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刘城华、王强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彭霄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427133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新庄镇张家村大米加工厂旁边的粉石厂，非法占用林地，碎石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大，污水污染地下水。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新庄镇张家村大米加工厂旁边的粉石厂”实为宜丰磐石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法定代表人为熊卫，现场负责人为晏太平，地址位于新庄镇口溪杨家自然村枥子山场，主要经营砂石、建材销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MA3659HT5F。2020年3月，宜丰磐石实业有限公司利用口溪杨家自然村闲置土地进行废矿石粉碎，主要以采矿废石、修路废石等为原料，经破碎、分筛等工序生产碎石、石粉。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在宜丰县发改委备案，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2102-360924-04-01109714。经核实，该项目类别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附件1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可豁免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现场建有110kw破碎电机，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生产工艺中不涉及任何用水工序，现场未发现任何用水管道和用水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宜丰磐石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问题。

宜丰县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采用安装有森林资源“一张图”的GPS进行定位，显示该企业占用地块中包含林地，具体面积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经核查，该企业占用地块中包含的林地未办理过使用林地手续，属于非法使用林地。因此，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宜丰磐石实业有限公司碎石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大”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从2021年10月开始停产，一直未生产，停产前生产周期为白天（晚上不生产），该项目作业点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封空间内，现场未发现噪音大问题。因此，噪音大问题不属实。

3. 关于反映的“宜丰磐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污染地下水”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主要利用采矿废石、修路废石等为原料，经破碎、分筛等工序生产碎石、石粉，生产工艺中不涉及任何用水工序，现场未发现任何用水管道和用水设施，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污水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宜丰磐石实业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所用地块未办理过林地使用手续，属于非法使用林地。

五、整改目标

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六、整改措施

1. 开展调查核实，明确林地破坏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徐济周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新庄镇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宜丰生态环境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任志晖、罗鹏

配合单位责任人：袁福林、彭霄、熊震民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505168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宜丰县澄塘镇英村村曲新组有人未经同意私自占用曲新组的集体林地建房，破坏生态。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宜丰县澄塘镇英村村曲新组罗如生、罗桃芳，李财成、谢继南等 4 户村民，该 4 户村民因建房前未能与澄塘镇英村村曲新组对于宅基地审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于 2021 年 9 月开始私自动工建设房屋，2021 年年底左右建设完成。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有人未经同意私自占用曲新组的集体林地建房”的问题。

宜丰县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对澄塘镇英村村曲新组进行了定位勘测，发现罗如生、罗桃芳，李财成、谢继南等 4 户村民的房屋均在林地范围内，房屋面积约 300 平方米，同时 4 户村民房屋前的空地也在林地范围内，空地面积约 360 平方米，因此，4 户村民共占用了林地 660 平方米，且均未办理相关林地手续，该占用的林地为曲新组集体所有。投诉反映的私自占用林地建房情况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占用林地建房破坏生态”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罗如生、罗桃芳，李财成、谢继南等 4 户村民

房屋违法占用的林地虽划为林地，实际为当地居民长期使用的一片菜地，建房后对原有的自然生态无实际破坏。因此，投诉反映的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宜丰县澄塘镇英村村曲新组罗如生、罗桃芳，李财成、谢继南等4户村民私自占用林地建房，且未办理相关林地手续。

五、整改目标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六、整改措施

按要求补办相关林地手续。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袁宝珍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澄塘镇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何宜军、王雪华

配合单位责任人：袁福林

宜丰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D360079520220506178 号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

一、信访件内容

投诉人反映位于宜丰县桥西乡的国泰化工危险物品乱堆放，污水、污泥乱排，气味扰民。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宜丰县桥西乡北郊毛家坪，法定代表人为刘小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46937253536。该企业主要以液态硝酸铵、复合油相、木粉等为原辅料，经水油相制备、动态混合、膨化结晶、加入木粉混合、输送装药等工艺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产品，年产14000吨。该厂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室内、外设计的污水管网至室内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生产区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直接排入生产区主管网，集中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耶溪河。该企业于2020年6月4日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丰生产点(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4000T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2020〕67号)，于2020年11月8日通过年产14000T膨

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反映的“国泰化工危险物品乱堆放”问题。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国泰化工厂区开展了现场核查,发现厂区内只有硝酸铵是危险物品,且硝酸铵全部密封包装、摆放有序的存放在危险物品仓库内;经过对厂区全覆盖的安全巡查,未发现有危险物品乱堆乱放的现象。因此,投诉反映的“国泰化工危险物品乱堆放”情况不属实。

2. 关于反映的“国泰化工污水、污泥乱排”问题。

现场调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发现该企业理化室与生产厂区门口周边区域的初期雨水汇流后,未收集进初期雨水池,而是经理化室前方排口流入下游一个天然水塘,现场对硝酸铵水溶液储罐旁雨水管道内、水油相制备车间污水井内、理化室对面汇水口内、理化室前方排口、天然水塘内等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理化室对面汇水口内(氨氮监测结果为 81.5mg/L,标准为 $\leq 15\text{mg/L}$)、理化室前方排口(氨氮监测结果为 98.8mg/L,标准为 $\leq 15\text{mg/L}$)两处氨氮超标。企业危险废物仓库门口堆放有 6 个黄色编织袋,冷却塔旁冷却水收集池附近未硬化地面上有一彩条布,编织袋与彩条布内均装有灰黑色泥状物质,均为收集池清理出的油渣与沉渣,查阅环评资料,该油渣与沉渣为危险废物。因此,投诉反映的“国泰化工污水、污泥乱排”情况属实。

3. 关于反映的“国泰化工气味扰民”问题。

经查阅企业环评资料，该企业木粉烘干工序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水油相制备工序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且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户；现场调查核实时，企业正在生产，现场未发现有异味。因此，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国泰化工气味扰民”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投诉部分属实。

四、存在问题

经调查核实，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部分区域的初期雨水未进初期雨水池，而是超标流入下游天然水塘；收集池清理出的油渣与沉渣未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化贮存。

五、整改目标

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收集初期雨水，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六、整改措施

1. 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有效收集初期雨水。

2. 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的收集、贮存、转运。

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责任领导：张宇

九、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宜丰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桥西乡

十、责任人员

牵头单位责任人：刘国庆

配合单位责任人：熊震民、李伟强、陈成、龚尖锋